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38号令），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企石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 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止，在中国东莞企石镇栏目上公示10天, 网址：<http://www.dg.gov.cn/qishi/>

联系地址:企石镇湖滨北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86719038

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居住地	家庭人数	户籍人数	备注
1	姚丽欢	441900*****634X	广东东莞	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上洞一横东路	3	2	租赁补贴